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

泛珠三角區域之社會、經濟、政治趨勢
顧問研究

月報（第 12 期）

第一部分：福建、江西、湖南及海南四省

2007 年 4 月

摘要

1. 面對泛珠三角區域水環境質量有下降趨勢、大氣環境形勢嚴峻、生態環境形勢欠樂觀，以及未來經濟發展對生態環境構成壓力等問題，泛珠三角區域的環保合作是重要的課題。
2. 泛珠東南四省（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海南）於「十一五」期間致力發展循環經濟及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，旨在建設低投入、高產出，能循環、可持續的經濟體系，以及資源節約型、環境友好型社會。
3. 福建於「十一五」期間投資 339 億元人民幣實施環保與生態建設。2007 年，福建於省財政預算中安排 2.57 億元人民幣支持資源節約和環保，並安排 2,000 萬元人民幣節能專項資金支持或補助重點節能改造和建設項目。福建民營企業積極發展垃圾焚燒資源化技術，將垃圾變成再生能源。
4. 江西於「十一五」期間致力建設友好型「綠色生態江西」，安排 3.6 億元獎勵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的建設。2007 年，江西將加快全省重點污染源自動監控系統的建設，248 家重點污染監控企業安裝環保「電子眼」，隨時監察超標排放污染物的情況。
5. 「十一五」期間，湖南擬投資 325 億元人民幣推行 154 個環境治理重點項目，以突出湘江流域、長株潭地區、重點行業及公共環境污染的防治。隨著環保產業的迅速發展，永興縣、汨羅市、衡東縣及益陽市再生有色金屬產業的發展值得關注。
6. 海南的「十一五」環保目標是進一步提高生態省建設水平，把海南建設成爲全國人民心目中理想的「第二居住地」。海南也在「十一五」期間致力建立生態補償機制，每年安排專項資金補償中部山區及重點生態公益林。2007 年起，省政府決定用三年時間全面恢復海防林的生態功能。
7. 透過對香港參與泛珠區域環保合作的優勢、劣勢、機遇及挑戰的分析，本報告建議香港詳細了解國家及泛珠東南四省「十一五」規劃的環保目標及發展重點。香港環保業界需要審視風險、需求及相關因素，積極投資內地的環保產業或與內地同業合作，並擔當外國與內地環保企業之間的中介人，把握商機。